

# 以弗所書講台信息

## 第一章 預備基督

以弗所書為保羅所著，寫於羅馬監獄。本書是講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首先要說身體的功用：一個人在身體裡，身體是人的器皿，也是人的彰顯，人是在身體裡，是裝人的，也是彰顯人的工具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在以弗所書裡有五個重點：

### (一)教會完全是在基督裡

就如頭與身體之不可分；在裡面就是聯合調和的意思，教會和基督不可分，也是不能分的，這又如身體和頭的調和是不可分，也是不能分的，一分就完了。

### (二)教會是基督的豐滿

基督所是、所有、所作都充滿在教會裡。教會乃是經過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坐在天上、超過萬有的。所以到第二章就說教會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基督所有的生命性情，基督所是的、所行的和基督所經過的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坐在天上、超過萬有、為萬有之首，都要作到教會身上，這就使教會成了基督的豐滿。

### (三)教會乃是神的居所

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。教會對基督是身體，對神是居所，基督是神的化身，基督充滿在教會裡，就是神充滿在教會裡，所以就基督而論，教會是彰顯基督的器皿，就神而論，教會是彰顯神的所在。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末了，說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。在第二章末了，說神的居所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：人人每達到教會聚會，就該讓人感到神在你們中間。以弗所書第三章說：當基督住在教會裡，神一切的豐滿，就充滿了教會。

### (四)教會是基督的工作

使教會脫離舊造，進入新造、滿有基督身量。基督今天所作的工，乃是使教會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是榮耀的，聖潔沒有瑕疵，作基督的配偶。第一章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第二章說教會是神的居所，第三章說當主活在教會裡，神的一切就充滿在教會裡。第四章、第五章說基督的工作乃是建造教會，叫教會長大，滿有祂的力量，成為聖潔，完全被分別出來，脫去在基督之外的一切東西（罪惡、世界、撒但、黑暗等）是榮耀沒有瑕疵。

聖潔--完全脫離神之外的東西。

榮耀--完全彰顯神的東西。

一直到今天，神的性情、神的一切還不能彰顯出來，基督今天一直作的，就是除去這些遮蔽，而成榮耀，沒有瑕疵皺紋，完全與基督一樣是美麗的。那就是基督來的時候。

### (五)教會乃是神的戰士

對付仇敵完成神永遠的目的。教會在地球上不只彰顯神，也是成功神永遠的旨意。神今天在地上的仇敵，乃是撒但和黑暗的權勢，是神的難處，攔阻破壞神的旨意，神就用教會來抵擋牠，教會在正常情形中，就用屬靈兵器：一是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撒但試探主耶穌時，主耶穌每次都是用聖經的言語來對付牠，結果魔鬼敗退。一是多方的禱告，這是最重要的武器，也是抵擋撒但最有功效的兵器。總之，教會一面像神彰顯神，一面掌權對付牠的仇敵，以完成神的旨意。

我們進一步交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：

1.被擘開的聖餅--主與門徒同進晚餐的時候，特地把餅擘開，遞給門徒，指明這餅就是基督的身體。主為了救贖我們，不惜犧牲自己，而來成全我們。每當我們擘餅領聖餐的時候，在主的面前，應該如何來省察有信心沒有？有好行為沒有，你心裡還有甚麼罪過嗎？

2.被宰殺的羊羔--不但擘餅的餅，表明是主的身體，這逾越節的羊羔，也是表明主的身體。(出十二11)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(林前五 7) 以色列人若不是吃羊羔，若沒有羊羔的血塗抹以色列人的門楣和門框，他們就不能從為奴之地，被救贖出來。照樣，我們這些罪人，若沒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，塗抹我們的過犯愆尤，我們就都要作罪的奴僕了。

3.被擊打的磐石--在出埃及記十七章，百姓因沒水喝向摩西發怨言，耶和華吩咐摩西手裡拿著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擊打磐石使水流出來給百姓喝。磐石被擊打，是為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神，行走曠野的道路，沒有水喝的原故。主耶穌受鞭打，釘十字架，肋旁有血和水流出來，也是為我們犯罪的原故。

4.被摔碎的法版--摩西摔碎兩塊法版，也是豫表基督。(出卅二 15~19) 這兩塊法版上所寫的是十條誡命，是神的律法，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法版被摔碎不是為了法版本身不好的原故，乃是為了以色列人的犯罪，致惹摩西發怒的原故。照樣，基督被殺，也不是為祂本身自己的甚麼，乃是為了世人的犯罪，以致神公義的震怒，臨到了祂。

5.被掛上的銅蛇--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(約三 14~15) 這是引申民數記百姓怨讟耶和華，被蛇所咬，摩西為百姓禱告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子上，凡被咬的一望這個蛇就活了。(民廿一 6~9) 這銅蛇更表明是基督。我們唯有認罪悔改，仰望掛在十字架為我們流血，為我們死的耶穌基督，才能得救。

6.被拆毀的聖殿--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……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」(約二 19~22) 這殿就是聖殿，這殿就是主的身體。猶太人把主釘十字架，就是拆毀神的殿。但神能在三日內再建立起來，就是叫主第三天復活。主從死裡復活了。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，祂復活的身體，成了不朽壞的身體、榮耀的身體、強壯的身體、靈性的身體。

7.被建造的靈宮--「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(彼前二 4~5) 我們原是屬乎基督的，基督像甚麼，我們也像甚麼。基督像活石，我們也像活石。我們與基督原不可分。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，基督是我們的頭，我們都是身體。基督被拆毀，就是我們被拆毀，基督被建造，也就是我們被建造。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(弗二 20~21)

本章主題講到「預備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信從耶穌，親愛聖徒」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預

備好的，神預定我們借著基督得兒子的名份，借著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得蒙赦免，在祂裡面得著基業。這一切豐盛的恩典都是創世以前預備妥當的，叫我們在祂愛子裡得著這一切的豐盛，可見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預定的計畫，如果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，那就沒有成就祂的計畫。

在保羅的書信中，常將信心與愛心連在一起講，這顯示信心與愛心有密切的關係，信心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，愛心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，而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；因為我們對神的關係若不正常，根基就動搖了。所以必先「信從主耶穌」然後方能「親愛眾聖徒」。信從主耶穌是親愛眾聖徒的能力，也是必然的結果；反之，親愛眾聖徒則是信從主耶穌的證據和表現。

### 一、基督耶穌使徒

「使徒」就是那些特別受託付奉差遣去建立教會的人。「奉神旨意……」這是保羅作使徒的根據、安慰和力量。每一個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，都應當清楚他自己是奉神旨意而作神的僕人，不是照人的意思受人的支配來傳道的。保羅原是逼迫耶穌門徒的，如今卻成為基督的使徒，所以這職分本身就是個有力的見證，證明主的大能和恩典。

「寫信給……」，神是注意文字工作的神，否則我們今天不能有這本聖經，但可惜現今有人忽視文字工作，甚至有些人不把文字工作當作「正式的」傳道工作，但使徒保羅和差遣他的主一樣，不敢忽略文字工作，雖在監獄中，並不忘記「寫信」。

「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」神對我們要求不是才幹恩賜，乃是忠心。保羅說：「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于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(林前四 1~2) 中文的「忠」字是以中心二字組成，這說明中心的意義，乃是要以事奉的物件---主人為忠心。以祂的心思意念為第一，聽祂的命令，行祂的旨意。

「願恩惠、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(弗一 2~3) 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不是在基督以外賜給我們，乃是在基督裡面賜給我們。詩人說：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我們也要對神說，我們的好處不在基督以外。神在這裡所應許的屬靈福氣，是各樣的。無論你需要什麼屬靈的福氣，都包括在裡面了。這屬靈的福氣是天上的，不是地上屬物質的。正如主對馬大說：「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奪去的」。屬靈的福氣是永久的。

### 二、蒙救贖的恩典

神所賜的天上屬靈福氣，第一乃是在未有世界以前，就揀選了我們。這真是何等大的福氣！我們今日信主蒙恩，最基本的原因，乃是神已經揀選了我們。我們要感謝神，祂在創世之前就選定我們作祂施恩的物件。我們本來是一個充滿罪惡的人，卻因神賜下祂的獨生子，為我們死於十架，流出寶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汗；使我們在這位聖潔之神面前，也能成為聖潔，甚至毫無瑕疵。這絕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到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；所以神賜的最大福氣，就是叫我們得著祂兒子的名分；也就是得作神的兒女，而承受神一切的豐富，我們也在基督裡面得了基業。

我們一信主，就得著聖靈住到我們裡面，這聖靈一面是作「印記」，證明我們真是得救屬乎神的；

一面是作「憑據」，保證我們必能享受神一切的豐富。本書是一卷講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但也是講聖靈的一卷書；因為基督升了天，既作教會的頭，就賜下聖靈來；聖靈既來了，身體（教會）就出現了，這樣頭與身體的聯合乃在聖靈，主也就是那靈，與主聯合的也就是與主成為一靈了。

聖靈是神在舊約中，向祂子民所應許的，因此神所揀選的每一個人神就賜以信心，既信之後，神又賜下聖靈為印記，不是以聖靈的工作、感動為印記，乃是以聖靈為印記，聖靈本身就是我們的印記。一個人是否是神的子民，是否得救了，乃在他身上有否印記，就是有否聖靈：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八 9）聖靈一方面是我們為神兒女的印證、證明、印記；一方面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憑據原文作質，即訂金；聖靈一方面說明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一方面聖靈又是我們今天可以享受到的天上基業。

### 三、求啟示的禱告

在本書裡，神叫保羅有兩個禱告，在第一章裡的禱告是基本的，在第三章裡的禱告乃是為著建造的。在第一章裡，保羅的禱告是叫我們知道我們與主的關係；在第三章裡，保羅禱告的目的，不只叫我們知道我們與主的關係，也是要我們知道我們與教會的關係。

本章保羅禱告說：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」（弗一 17）首先要知道神的自己。其次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」（弗一 18）這是指著神永遠的計畫，和神永遠計畫的成功。神的恩召就是召我們來作祂的兒子，這些兒子將來就成為祂的產業。神的恩召是從創世以前就已經定規了的，而在將來的永世裡，神在聖徒中要得到基業，這基業是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

最後「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。」（弗一 19）這能力實在是大的。大到一個地步，若不是神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就看不見是多大；大到一個地步，連在以弗所的聖徒都不知道有多大；大到一個地步，憑你自己怎麼想也想不出有多大，要保羅為他們禱告，要保羅求神賜給他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，才能使他們知道有多大。

到底這個能力是何等浩大呢？保羅說：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。」我們特別注意這一個「照」字。我們要看見祂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。換句話說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是何等浩大，神在教會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也是何等浩大；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神在我們這信的人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也是何等浩大，一點沒有兩樣。

## 第二章 信靠基督

主耶穌恨惡罪惡，但祂愛罪人！祂讓罪人有自新的機會，但祂不喜歡偽善而在思想上犯罪的人！在約翰福音八章，有一個在犯罪時被好事者捕捉的婦人，被文士和法利賽人帶到聖殿內部的廣場中，要定她的死罪。不錯，罪不能隱藏，終必要顯露。不管什麼人犯罪，不管犯的是什麼罪，只要神眼中看來是「罪」，就一定要被顯露出來。

什麼人把這犯罪的女人帶來定罪呢？是文士和法利賽人。文士是當時的解經家、拉比的顧問、律法和

遺傳說法的辯護人。他們常常自誇能將摩西五經背誦如流，在行為上嚴守摩西律法而不犯罪的人。這種自以為義的文士出頭來定那婦人的罪，那婦人是一定死的。

法利賽人呢？法利賽人是當時以色列人三大黨派之一，法利賽這個名字是分別（意即分別為聖）之意。他們在額上帶著一個小皮盒，裡面寫著聖經的經文，表示他們在思想上聽神的命令。他們在手臂上也捆著有經文的皮帶子，表示他們遵從神的道。他們的衣裳繸子有六百一十三條，表示他們行在主的道中。這種人，自己以為很聖潔，以為自己的行為絕對不犯罪。他們出頭來定那婦人的罪，那婦人真是九死一生了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要公開定這犯罪婦人的死罪，是不是他們自己沒有罪呢？不一定。外表偽裝得很神聖而屬靈的人，恐怕他們心裡所隱藏而未被顯露的罪會更多而更可怕。這些人來向主耶穌挑戰，問祂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。他們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（約八 5）主耶穌應該怎麼樣回答呢？如果祂說：「按摩西的律法，用石頭把她打死罷！」他們一定譏笑祂沒有愛心！如果主說：「釋放她吧！」他們便有把柄說祂破壞摩西律法而控告祂了。

在這裡，我們可以看得出他們的陰謀。你以為文士和法利賽人真要打死這個犯罪的婦人嗎？不是的，因為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應該將犯罪的男人和女人一同治死。（申廿二 22）他們既然說這婦人是在行淫時被捉拿的，那麼，那個犯罪的男人在什麼地方呢？為什麼他們不把那男人一併捉進官裡去呢？顯見他們所說和所作的都有漏洞。主耶穌一聽便曉得他們的陰謀。

他們究竟要打死什麼人呢？請看約翰福音八章最後一節：「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；耶穌卻躲藏，從殿裡出去了。」他們並不是要打死那犯罪的婦人，乃是要打死那沒有罪的耶穌。這就是法利賽人的壞行為，文士的惡心腸！所以我們並沒有資格定別人的罪，我如果定別人的罪，不過是間接攻擊主。

他們向主耶穌挑戰，想難倒祂，但主耶穌在此反挑戰，祂發出另一個問題，使他們更難回答。主耶穌先是彎腰在地上用指頭畫字，並不回答，以後才直起腰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（約八 7）這真是歷史上空前難以回答的挑戰性難題。如果神按著祂公義聖潔的標準來衡量我們，我們每一個人滿身都是罪，那裡有資格批評別人，說別人壞話，定別人有罪呢？

什麼是罪呢？如果我們瞭解什麼是罪，便可以看出我們中間誰有罪誰沒有罪了。罪在新約聖經中有兩個主要的字：一個是「不中的」，「射不中目標」便是罪；一個是「出軌」，「車行軌道之外」又是罪。第一個字是「不中的」，意即神給我們立下了許多言、行、思、態的標準，要我們遵守，我們如果沒有遵行，便好像在人生的練靶場上射不中目的，我們便有罪了。

第二個字是「出軌」，意即神不要我們走在軌道外。如果我們不依軌道而行，許多事不要我們去做，但我們做了，便犯了罪了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很多「應做的而未做」，「不應行的反去行」了，我們滿身是罪，我們那裡有資格去定別人的罪呢？我們行道唯恐不力，對付罪惡唯恐不周，那裡還有空餘的時間去說別人的壞話呢？

這女人犯的罪是很明顯的，應該定罪而受刑罰；但那些要打死她的人，他們雖然沒有明顯的罪，他們心裡所隱藏所積存的罪，可能更多而更可怕。很希奇！他們聽了主耶穌說：「誰沒有罪？」竟然沒有一個人拿石頭來打她，他們「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」（約八 9）。但並不是因為他們走了便會變成聖潔。他們並未悔改，那失敗的人卻蒙恩回去了。因主看見沒有人定她的罪，便對她說：「我也不定

妳的罪。去罷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約八 11)

本章主題講到「信靠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一個新人，歸為一體」。詩篇說：「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，住在地上，以祂的信實為糧。」(詩卅七 3) 我們常將交托主的事情自行擔負，走在主的前頭自尋出路，甚至轉而恃己靠人，最後走到「山窮水盡」無路可走的境地。因唯有信靠是進入安息的快捷方式，是與主聯合，完全信靠。我們起初怎樣因信得生---重生命，現在也照樣因信生活，並且信心越大，靠主心越多，生活就越優美。十字架的功能是需要信心的支取，我們死在罪惡過犯當中，怎樣仰望十架出死入生，現在也照樣因信得勝諸罪。總之信靠基督永遠是我們每天之需要，是我們聯于元首基督的唯一憑依。因為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我們因信得生也因信得勝。

人自有史以來就開始了紛爭，第一對夫婦彼此有推諉，第一對弟兄就紛爭兇殺，以致今天民攻打民，國攻打國，就是在教會中也很顯然地有派別、嫉妒、紛爭。感謝神，這千頭萬緒，亂成一團的人類，神對他們有了救法，主已給他們作成了合一。這無數信主的人是藉基督，在基督裡面造成了一個新人。神叫亞當沉睡就造出了夏娃，由夏娃生滿了地面的人類；神再叫末後的亞當沉睡(釘十字架)而產生了教會，再借著教會把人類完全歸為一體。今天所有接受基督的人都是屬基督的，都在基督裡面，也都是披戴基督的。你裡面有基督，我裡面也有基督；你披戴基督，我也披戴基督，我們大家不再是許多人，乃是一人，是一個新人。基督是我們的和睦，只有祂才能把我們合而為一。

#### 一、得救是本乎恩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二 8~9) 恩典是出於神，信心是在乎人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得救，除了神已預備好的恩典外，還要加上人的相信。「本乎恩」就是本乎神白白賜給人的原則的意思，因為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」(羅四 4)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(羅十一 6) 所以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為(羅三 28)，乃是神白白的恩典(羅三 24)。

有個黑人要加入某禮拜堂為會友，或問他說：「約翰，你想你已重生了嗎？」「是的！」他回答說。「重生是誰的工作阿？」他們又問。他答說：「哦！神一半，我一半。」他們又問：「你所作的一半是甚麼？」他說：「我的一半是抵抗神，其餘都是神做的，人是沒有可誇的。」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」(弗二 1) 我們本來的地位，是死在罪中，故行事為人，都屬乎罪惡；但神借著聖靈，而使我們得以悔改而重生了。想在罪中還未得了釋放的時候，所行的：(一) 隨從今世的風俗。(二)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(就是邪靈---魔鬼) 行事與神反對，死於罪中而不自覺，放縱情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。但因神的大愛，使我們從罪中得了釋放，而活過來，並且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不只得救，還要得勝，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我們既已蒙恩得救，現在所處的地位，已是變為屬天地位了。

有一天，義大利藝術家米開朗基羅，在佛羅倫斯城的馬路上閒步，看到路旁垃圾堆中，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，不知是被那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棄之不用。他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興趣，走上前去仔細端詳，尋思了一回，覺得這塊石頭雖已被雕壞了，但是棄之可惜，於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去。不久以後，轟動藝壇傑作「少年大衛」出世了，原來那就是用這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

成的。照樣，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，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，祂就使我們成為祂的傑作。

## 二、從前可憐光景

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(弗二 12) 本來我們與神是隔開的，就如本章一節所說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。這裡的「死」，是指靈內的死而言，我們的靈是與神隔開的。我們的靈是與神在信仰上發生關係的；我們也借著活過來的靈認識了神，並且以後無論有交通或是敬拜，都要使用我們裡頭的靈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誠實拜祂」(約四 24)。死是隔絕的意思。一個靈死了的人，是與神完全隔離的，就是神來到他那裡，他也會隱藏起來，因為不敢見神。

不僅「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」。我們知道，以色列人把外邦人當作狗一般，這是他們驕傲的原故。但是主看世人，一視同仁；並且凡「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。我們既做了神的兒女，將來要和基督一同承受產業。「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(弗一 14)

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」。本來，神的應許我們是無份的，但是現在，在基督裡，神一切的應許都是我們的。只要我們奉主的名，按照神的應許，向神祈求，祂就會按著祂豐富的恩典賜給我們。我們站在神兒女的地位上，在基督裡得以過著何等蒙福的生活！

世上最痛苦的人，就是無指望的人。一個人如果有指望，就是犧牲受苦，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，也是值得的。無指望的事，誰有心去做呢？做了有何用處呢？但現今我們在基督裡得到了永遠的指望，就是榮耀的基督快要再來，我們將被接到祂那裡去，與主面對面。

一個無神的人，如同一棵樹沒有根，暫時好像有豐滿的樹葉，以及開放的花蕊，但不久就枯乾而盡。俗語說：「飲水思源」，又說「不能忘本」。神是我們的源頭，又是我們的根本。無神的人，如同離去活水的泉源，過著枯乾的生活。一個人不必下地獄之後，才嘗到地獄的味道。相反地，天堂裡的快樂，不在乎精金街道，乃是因為有神。

## 三、現今蒙恩情形

本章是用一種對照的寫法，將信徒的過去與現在作一個比較，使信徒清楚看見他們的現在與以往有何等的分別，這種分別就是神照著祂運行在基督身上復活大能的一部份果效。本章開頭一至十節是以信徒個人從前的「死」與現在的「活」作一比較。從前是死在罪中，現今則活在恩中；從前隨從今世風俗生活，現今則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生活。從十一節到廿三節，則以信徒與猶太人對基督之關係作為比較，信徒從前不但與基督無關，且在所應許諸約上是局外人，現今則成為神家的人了。

保羅要以弗所聖徒紀念他們原來所處的地位，使他們不忘神恩。所以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」，並不是神的選民，是與神遠離的。但如今卻在基督裡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與神親近了。因為耶穌是我們的和睦，祂將猶太外邦，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基督救人不分猶太與外邦，一若外院牆垣之已拆去，不分地域，不再有別；本來猶太外邦是不相聯絡的，竟因耶穌就使我們兩下得以和睦了。

讚美主！祂用聖靈來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能知罪認罪，悔改而得重生、得救、稱義、成聖、進到父前了。

這樣，信主的外邦人，既已藉這十字架，與猶太聖徒同歸為一體，並與神和好，就「不再作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」。

神的家，就是教會。（提前三 15）這教會是無形的，是屬靈，是屬基督的，有基督為教會的根基。（林前三 11）祂成就了十架救恩，就是已經立好了根基。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。」（弗二 20）意思是說這教會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，與基督聯合而成的根基上。又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教會的房角石，這樣，教會的基礎就穩固了。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，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教會既是神的殿，但願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

### 第三章 得著基督

本章是全書最重要的一章。本章所以重要就是因為使徒保羅在這裡講述他如何深知福音的奧秘，如何作了這奧秘的「執事」，又把它傳揚出來。這些和外邦教會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我們查考這章聖經的時候，要特別注意這裡所說的「奧秘」是甚麼意思。

神的奧秘是甚麼呢？歌羅西書說：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。」（西二 2）神的旨意乃是要這位基督成為一切的中心，叫萬有都服在基督之下，尊基督在萬有中居首位。歌羅西書又說：「基督是萬有，又住在萬有之內。」（西三 11 另譯）在一章十八節也說：「使祂可以在萬有之上居首位。」（另譯）神一直要達到這目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「滿足」就是豐滿，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，就是將萬有歸在一處而冠以「基督」之名。

外邦人在基督裡借著福音和選民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成為教會，這是一個奧秘，是歷代隱藏的，卻是萬世以前神所定的。舊約時代的聖徒不懂，因為到新約時代才啟示出來；就是天使也只得從教會學知神的旨意，這個啟示是神特別交付保羅的。保羅得了這職分，他也是為這職分而被囚。外邦人因神這個定旨，更當放膽無懼篤信不疑，更當為保羅的被囚而感到榮耀。

神在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。（弗三 8~9）若把這件事說明了，才真正把祂的道理傳得全備。假如我們只懂得救恩那部份，這只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聖經，參天地造化的奧妙，是神啟示我們的，關於這個宇宙，關於神一切計畫的啟示的書。不是僅僅告訴我們得救，罪得赦免，靈魂上天堂而已，還有很多事情向我們啟示。

我們是奧秘事的管家，傳道人一定要明白神的奧秘。（林前四 1）特別提到保羅為執事，是神奧秘事的管家。要固守真道的奧秘，才能替主負責任。（提前三 8）神願意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（西一 25~26）神的旨意在萬世以前在基督裡已經定下。（弗三 9~11）神無論作甚麼事都是先見先知，所以聖經中有幾個「預」字：神能預先看見，預先知道，預先定規，預先準備，也能預言。

一位傳道人對於神旨意的奧秘，深有研究，並常在各處傳講。他說到聖經中提到奧秘，一共有十二個：

（一）大哉敬虔的奧秘（提前三 16），是道成肉身的奧秘。神做事，講一句話便把一切問題解決了。神在肉身顯現，是因為要救我們，把我們看為貴重。



(二)第二個奧秘是基督的內住。(西一 27) 別的教主你拜他，聽他的教訓，遵從他的指示便行了。我們所信的主，不是高高在上，拜一下便成了，祂要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。

(三)我們和猶太人，借著耶穌基督同為一體。猶太人不明白這件事，到現在他們仍然拒絕這個思想，他們以為是單獨蒙神揀選的，也是一個奧秘。(弗三 6；羅十一 25)

(四)以色列人硬心的奧秘。為何以色列人硬著心不肯接受救恩？為何時候到了他們全家要得救。這許多事情都在神旨意的奧秘之內。(羅十一 25~26)

(五)改變被提的奧秘。(林前十五 51~53) 基督徒身體要改變，那麼，為何神現在要給我們一個必朽壞的呢？但是我們若明白神旨，我們便懂得神這樣作有祂的計畫。

(六)夫妻結合的奧秘。(弗五 22~23) 如今在地上有丈夫有妻子，成家室，生兒養女，將來在天上卻不是一樣了，這就是神極大的奧秘，我們要學習那永遠的事。

(七)在這個宇宙中有一個不法的集團，就是專門與神作對的撒但(帖後二 7)，就是「對頭」的意思。這個不法的集團為何被神准許存在？這也是一個奧秘。

(八)金燈臺的奧秘。(啟一 20) 這個有關於教會的歷史：啟示錄有七封信，講及七個金燈臺，提到教會所經歷的事，都在神旨意奧秘之內。

(九)大巴比倫的奧秘。(啟十七 5) 這包括一切偶像，反對神的集團。曆世歷代偶像的事，假宗教都包括在大巴比倫的奧秘裡。

(十)七頭十角的奧秘。(啟十七 7) 包括曆世歷代的強大政權、大帝國，政治演變的奧秘。

(十一)天地歸一的奧秘。(弗一 9~10) 神使天地在耶穌基督裡面都歸於一的大計畫。

(十二)天國的奧秘。(太十三 10~11) 諸天掌權之國的奧秘。所以這一切的計畫到天地歸一的時候，神有一個諸天掌權的國度，這一切神的旨意的奧秘都完成了，這計畫都成功了。

本章主題講到「得著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充充足足，所求所想」。得著基督，就是接待基督。我們不但要信靠基督，更要接待基督到我們心中，當一個人得到神兒子的啟示，基督即時就進到裡面來，如同景色形像進入照相機的底片一樣。結果就得到基督(林後十三 5)，得到永生(約壹五 12~13)，此時便有奇妙的大改變。最顯著的經歷，就是得到平安與喜樂。在若干年前，有一俄國皇帝，化妝乞丐，往郊外旅行。他走到一個老人門前求乞。這老人請他進去，拿許多食物給他享用。兩人談得很投機，老人說：「你何必當乞丐，你與我同住吧！」乞丐不肯就告別了。次日有位大官迎接老人，乘車到皇宮，皇帝降階相迎，原來昨天的乞丐就是今日的皇帝。照樣我們得著基督，你也可得著各樣的福氣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行曠野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引導、神的旨意。因此神的恩惠、慈愛就緊緊地跟隨著他們，就像神在律法書上的話，福必追隨你……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最重要隨著他們的，就是神的居所----神與他們會面，降福的會幕，這個會幕是活動的，他們往何處去，會幕就隨著他們立在何處。正如詩篇所說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「隨著我」。今天我們這屬神的人，蒙神選召出來的人，神也是這樣用恩惠、慈愛追隨著我們，我們有什麼需要，神就有什麼供應，無論是靈的，是肉體的，從來沒有供不應求的說法，所賜的，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今天有許多恩典，也是我們所沒有求的，不知道求的，然而神都充充足足地賜給了我們。

## 一、知道福音奧秘

保羅在監獄中，他在撰寫書信，簽上了他的名字，不是非斯都的囚犯，也不是該撒的囚犯；乃是「基督耶穌的囚犯」（弗三 1 直譯）。在这一切的事上，他只看見神的手。他看監獄為宮殿，所以監獄中滿布了勝利的歡呼、讚美和喜樂。我們基督徒的地位乃是囚犯的地位，生活乃是囚犯的生活。我們都是祂爭戰的勝利品，個個也都是祂愛中的俘虜。祂以慈繩愛索作我們項上的鎖煉，祂以榮耀和見證作我們手梏和腳鐐，把我們囚在祂恩典的牢獄中。這樣的欽犯，受到世人的輕視侮辱，何足為怪？

保羅在監禁中，設立了一個新的講壇。他在黑暗的拘禁中所帶給我們的信息和亮光，是多麼可貴啊！保羅之後，曾有好多聖徒入獄。十二年之久，本仁約翰的口，在培特福監獄中，一聲都不准開，但是在那裡他卻成功了，他一生最偉大的工作。在那裡他著作了一本書，除了聖經以外，最被人誦讀的書---天路歷程。他說：「我在監獄中，和在家中一樣安適；我一直坐下來寫，寫，因為喜樂催促我寫。」

前章說外邦人和猶太人，借著十字架，都與基督聯合成為教會；因此，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，特作外邦的使徒，而為外邦人受苦，卒致被囚。保羅之所以為外邦人作使徒者，乃是因神施恩召他，將使徒的職分託付他，叫他去建立外邦的教會。「福音的奧秘」，也即「基督的奧秘」，就是把基督傳到外邦，使外邦人信福音而歸入基督，成為教會。

在舊約時代，已隱藏有教會，沒有叫人知道，就是「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」。在新約時代，聖靈啟示使徒那樣的顯明。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借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本來外邦人，是「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……是局外人」；竟因耶穌在十字架的受死，就得與猶太聖徒合一，與基督的福音有分，同得神為教會所定的救恩，同得一切屬靈的福氣呢！

## 二、作福音的執事

保羅說他作福音的執事，乃照神的恩賜，而這恩賜又是按照神運行的大能賜給他的--原是反對主的，是個迫害教會的大罪人，竟忽然改變，而作個傳福音的使徒，能以「活著就是基督」（腓一 21），成就他人所不能作的事工。若非神在他身上運行大能，怎能達到這地步呢？所謂「執事」並非教會中安排服事的執事，乃是從神那裡所接受的一種職責。神把福音的奧秘啟示給保羅，保羅就為此向神負責，在神面前作了福音的執事，負責傳揚這福音的奧秘。

保羅又說：「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」，可見他的謙卑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九節曾說：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」，後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更說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，從這些地方看來，使徒的靈性越長進，經歷越多的時候，反而越加謙卑，越加看見自己的不堪。唯有這樣謙卑的人，聖靈才能教導他明白基督恩典之豐富，乃是「測不透」的。

神之所以賜給保羅這大恩，立他作這福音的執事，為的是要叫他將神的救恩，就是基督那測不透之豐富的福音，傳給外邦。因這福音必先傳於猶太，然後及於外邦，此乃神裡的奧秘所安排。雖然是天上執政掌權的天使，對這福音的奧秘，也是不知道的。所以就借著教會，以彰顯神的救恩，使天上的天使，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主基督裡所定的旨意，就是使徒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使「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借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」；正如以上所說的。

「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。」（弗三 12）我們信了主，得著救恩，就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。（來十 19~20）「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，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」（弗三 13）這意思就是說：我雖被囚，但這是你們外邦人得進神國的確證，因為這福音是千真萬確的，是死而復活的救主親自託付我的，是十分可靠的；所以你們不要喪膽，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

### 三、靈裡剛強禱告

我們說過保羅在本書有兩個禱告：一章的禱告是求使認識教會的所是---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，三章的禱告是求使實現教會的所是---充滿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是的，要認識教會的意義需要禱告，要實現教會的實際更需要禱告。在此天然的智慧沒有用，人工的努力更無絲毫地位。

「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借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」（弗三 16）「心裡的力量」是甚麼呢？這不是體力，也不是智力。體力可以由操練衛生而得，智力可以由讀書見識而來，但是心裡的力量，只有求神的賜給。當我們想要禱告的時候，有時我們的肢體感覺疲乏，好像在我們裡面都反對我們禱告一般，這時需要神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，能夠禱告。

當我們偶然失足陷在罪裡的時候，外面有仇敵四圍的攻擊，裡面受聖靈的責備，自怨自艾。這時需要神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，由跌倒中起來。有時在靈戰中與惡魔摔跤肉搏，惡魔傾盡陰府的力量，利用天然的環境興風作浪，利用撒但的差役威脅，利用生活的需要壓迫誘惑，利用這人的弱點拼命控告。這時需要神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制勝那惡者。

「基督的愛」實在是「長闊高深」，無法測度；憑著我們個人，絕對無法識透，只有「與眾聖徒一同明白」才行。這就是我們為甚麼要常常聚會，與眾聖徒交通的原因。我們若自己沒有愛心，便不會看見別人的可愛，也不會看見神在別人身上的愛，這樣就更不能從別人身上明白基督的愛了。

眼看今天教會荒涼的光景，比照神對教會崇高的旨意，真是令人歎息，甚至灰心！但是，不，請聽這裡說，「神能」！不但能，而且充充足足的能！超過所求所想的能！在神榮耀豐滿的旨意跟前，最需要的，就是這一種認識神能的信心。但願我們能望斷一切荒涼的光景，望斷所有肉體的軟弱，望斷種種仇敵的阻撓，將信心的錨拋在那一位創始成終，滿有「大力」的基督身上，但願祂在教會中得到榮耀！

## 第四章 長成基督

保羅所寫的書信，常常是這樣：一部份是講道理，一部份是講生活。以弗所書也不例外，前三章講教會真理，講信主的人在主裡所領受的福氣，和信徒在主裡所得崇高的地位。進入第四章，保羅就講到信徒應以生活來見證那崇高的地位。本書一至三章是信仰的根基；四至六章是生活的標準。

先有信仰的根基，先有真理，然後按著真理去行，這是神的方法。人的方法卻與此相反。人常常先做出生活行為來，然後大家都照此而行，風俗如此，作風如此，慢慢這樣的行為就成了標準，把教訓建立在行為根基上。但基督的教會，不能先有作工的方法，然後才有教訓，必須根據神的方法，先有真理，先明白神的教訓，有神的話作根據，然後按神的真理去行。

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說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又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這正說明了神救恩的兩面：消極方面，解決了我們所有的難處；積極方面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而神主要的目的，乃是重在積極的那一面，就是給我們生命，並且要我們得的更豐盛。

許多人以為有了永遠的生命就夠了，但主是說要我們得的更豐盛，這話的意思就是要我們的生命成熟，要我們長大成人。既是生命就一定會長大，若不長大就違背了生命的意義。雖然世人都很喜愛幼小的孩子，但沒有一個父母不盼望自己的兒女長大，神更是這樣，祂給我們生命就是要我們長大。主在地上常用種子、樹木、結果子作比方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在本書裡，神借著保羅說要我們長大成人，而在約翰壹書中所說的小孩子、少年和父老也說出這個點，神要我們長大。唯有長大成人才能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才能促進主的再來，才能帶進萬有的復興，才能完成神的旨意。所以生命長大是我們的目標，是我們所該追求的。

約翰壹書把蒙恩的人分成三等：父老、少年人和小孩子。怎樣的人才是父老呢？老約翰說他們乃是認識起初原有的，並且兩次這樣說，這話是甚麼意思呢？那起初原有的就是一切的源頭，眾光之父，智慧的根源，也就是太初的道，萬有都是借著祂造的。父老就是有這樣認識的人，知道他們的生命、氣息，他們的能力、生活、事奉、工作；他們的一切都在於神，離了神甚麼都不能做。

少年人是怎樣的人呢？這裡的少年人絕不是指我們觀念中十幾歲的少年人，從約翰壹書二章裡我們能看出他們的特點，乃是勝了那惡者，勝了世界的一班人；他們是得勝者，他們靠著主的恩典在靈裡是剛強的，他們能吞滅死亡，並且神活潑的話語常臨到他們，他們能直接領會神的話。

至於小孩子，他們是認識父的人，是新生的嬰孩；有主的恩膏在他們裡面，使他們知道真理並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，所以他們能分辨是敵基督的；他們被主的恩所吸引，愛慕那純淨的靈奶。我們不可長久停留在嬰孩的光景中，因為嬰孩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，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不能分辨好歹，並且容易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；所以他們常被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隨從各樣的異端，不能穩定在主面前，這樣的人不能滿足父神的心。

神所盼望的，乃是要我們長大成人。祂把生命給我們，不是要我們老是作嬰孩，乃是要我們長大能吃乾糧，把心竅練習得通達，能分辨好歹；且在真道上同歸于一，連于元首基督，使身體增長，在愛中建立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成全神的旨意，但願我們能明白神的心意。

生命的長大，在於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。但屬靈的認識全在於神的啟示，若是神不向我們啟示，我們就無法認識祂。在這方面保羅給我們留下了榜樣。他說：「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，為此他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認識基督。他接著說：「……我乃是竭力追求。」所以屬靈的認識是在於神的啟示，並且神亦樂意啟示，但也要看我們是否有竭力追求的心願。

竭力追求就是不誇耀自己以往的經歷，不計較以往的得失，把主放在我們前面，作我們的標竿。向著祂奔跑、追求，直到得著了祂，也被祂所佔有；讓祂的生命充滿在我們裡面，彰顯在我們身上。但願神賜恩給我們，把竭力追求的心志賞給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得以長大，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，滿足父神的心意。

本主題講到「長成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」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信徒也是祂的身體。一個活的身體只要具備適當的條件，自然會長成的。長成是身體有生命的記號。我們看見一個孩子長大，就知道他有生命。我們看見一棵樹長大，也知道它是活的。平常身體的長大，只要有足夠的飲食，適宜的空氣，就可以了。我們靈命要長大，也必須具備足夠的條件。其重要者：

- (1)禱告--全本聖經可以說是記載禱告生活的一本書，記載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來往。
- (2)讀經--聖經是屬靈生命的糧食，身體需用食物，屬靈生命也需要神的話滋養。
- (3)見證--靈命的運動就是作見證，越作見證越有能力。
- (4)聚會--不可停止聚會，必須與神其它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才能蒙恩。

我們說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身體要健康，四肢百體必須一齊盡功用，若有一個肢體停了擺，整個身體必受影響。同樣的，若教會中只有少數人在服事，而大部份人卻閑站，這個教會一定是貧窮衰弱的。教會又是神的家，每個基督徒均是家庭的一份子，對「家」應該有強烈的責任感，所以我們要強調「人人事奉」的重要。因為主的教會得以建立，並非僅需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使徒、先知等人來供應，來帶領；還要所有得救蒙恩的聖徒，都能各盡本分，為主擺上才可。教會能興旺或不能興旺，不是在乎說五千的人事奉不事奉，完全的責任，都在那一千的人身上。一千的人的難處，就是埋在地裡。傳道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，配搭事奉，建立團體的精神，教會才能復興。

#### 一、合而為一見證

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」，在未開始下文的勸勉之先，保羅再次提醒受書人，他乃是那「為主被囚」的保羅。同樣的話，保羅在三章一節已經提及，在此再次提及。可見保羅不但未以為主被囚為羞恥，反倒以為榮耀，且以為是他向他們說話的權威。他不但沒有因「被囚」而發怨言，且在被囚期間仍使福音在羅馬禦營中傳開，又使許多信徒信心堅固。

保羅寫本書不光是講到我們所蒙的恩，並且也告訴我們，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這裡注重相稱的問題。假定說一個國王的兒子，到臺北來觀光，有許多人前後跟隨他，保護他。當他從馬路上經過的時候，看見旁邊有賣油條的，他就買了一條，在馬路上一面走，一面吃。他雖沒有犯罪，沒有一點不義，也沒有黑暗，但是我們覺得這一位太子的行動，與他的地位不相稱，他這樣作，在人面前就失去了體統，就不相稱。

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（弗四3）或譯「竭力保守靈裡的一致。」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受了聖靈為印記，教會成了主的殿，就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；如此得救的人就互相有了聯合；因聖靈住在我們中間，每人心裡就都在靈裡一致，也就是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我們必須保守合一的心，如果破壞合一，就是得罪聖靈。

聖靈所賜給信徒的心是合一的，但魔鬼卻在製造紛爭，聖靈使每個信徒以基督的心為心，魔鬼卻叫信徒各懷鬼胎。我們既屬同一個身體，所以生活必須要合一，行動也必須一致，不能手腳分家，頭心爭論，除了被鬼附的以外，沒有人自己打自己。

基督在教會中頭一個彰顯，就是合一。但合一的唯一根據，乃是那位元獨一的三而一的神---一靈、一主、一神，和祂唯一的救恩---一望、一信、一浸；而非任何的真理、制度、地域、種族或身份。並且合一的路，也是在於活出基督的實際，那就是彼此「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

彼此聯絡」，方能保守靈的合一。

## 二、長成基督身量

在本書十一到十六節，這段經文裡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核心，有三個「長」，在十三節有兩個「長」，一個是「長大」--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，第二個是「長成」--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請問「長大」能不能就會「長成」？在十五節說：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于元首基督」，把三個「長」連起來，便是「長大」、「長進」、「長成」。然而，這三個長到底有什麼好處？在十四節說：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」。如果長不大必定是有毛病，因為小孩子喜歡吃奶，不能吃乾糧。

其次，為什麼要長進？長大是自然的，但有很多人只長大不長進，因為長進需要追求的，如果你只是做禮拜的基督徒，教會的事奉不參與，那你永不會長進。長成呢？當我們長成的時候，我們再不會被異教之風搖動了，更不會隨從各樣異端。怎樣長法？「唯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于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。」（弗四 15）

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？」神叫人得榮耀的方法只有一樣，那就是先降下，後才升上。先謙卑，後得榮耀；先軟弱，後剛強。「各樣的恩賜」，是十分廣泛的講法，包括屬靈的各種福分，和事奉主的各種才幹及職分，都憑著祂的恩典而賜給人。

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」（弗四 11）前面是論及基督賜下恩賜之原則的根據，本節則較具體地舉出所賜給教會的五種恩賜的職分。所謂「恩賜之職分」，就是它一方面是一種恩賜，同時又是一種職分。使徒是奉差遣的意思，主要任務是開荒佈道，建立教會。在新約的先知，其主要的工作是「作先知講道」（林前十四 1），是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」，是一種造就教會，教導人的恩賜。傳福音是特別有能力宣講救恩，引領罪人歸向基督。牧師是指牧養教會的人，亦含有看護、照顧羊群的意思。教師是教導人明白聖經，特別有解經恩賜的人。恩賜的效用與運用，為的是認識神的兒子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。

## 三、不叫聖靈擔憂

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」（弗四 30）基督徒行事為人，不當問合理不合理，不當問是否是本份，也不當講權利，乃當問是否叫聖靈擔憂。凡是能叫聖靈擔憂的事，就是不合理的，有權利去作的也當戒絕不作。我們的主受人苦害、毒打、凌辱的時候，祂本有權柄差十二營的天使來對抗仇敵，也可以降火來焚燒他們，但祂知道這樣作，會叫聖靈擔憂，所以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並求天父赦免他們的無知，主留給我們的榜樣應當學習，聖靈若擔憂，我們的生命就無法長進了！為此我們當除去這些攔阻生命長進的阻礙物，使我們能長成基督。

聖徒既已連于元首基督，就當凡事追隨基督，不要再像外邦人行事，因他們是：

- (一)「存虛妄的心行事」。即離棄了真神，去拜那虛假的偶像，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。
- (二)「心地昏暗」。心思既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（羅一 21）
- (三)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」。因不信主，就與永生無分了。
- (四)「無知心裡剛硬」。世人蒙昧無知，而且硬心，反對真道。
- (五)「良心喪盡」。不順著本性憑良心行事，竟犯罪而不悔悟。

(六)「放縱私欲」。良心既然喪盡，就任情縱欲，故意而行。

(七)「行種種污穢」。逞著心裡情欲，行污穢的事，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以上七樣乃外邦人的行事，也是我們從前的舊人。但我們既已得著基督的生命，聽過了主的道，領受了祂的教訓，學了祂的道理，就要把這因私欲變壞的舊人脫去；又要心靈更新，並且穿上那照著神的形像，用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造的新人，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

「棄絕謊言」指消極方面應丟棄虛假的言語，「說實話」指積極方面應用誠實相待。世人喜歡別人的奉承與恭維，但基督徒只要用愛心說誠實話。另外要除去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譏謗，並一切的惡毒。應用「恩慈相待」，恩慈是聖靈的果子之一（加五 22），是神本性中的一種美德（詩一〇三 8）。神既用恩慈待我們，我們也當用恩慈待弟兄，也要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」，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」。（弗四 32）

## 第五章 充滿基督

雅各書說：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。」（雅三 2）我們若仔細省察自己，便知道沒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失。又說：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」；可見舌頭上的污穢可波及全身；雅各又說，樣樣東西，即使是頂凶的野獸也可制服，「唯獨舌頭沒有人能制服，是不止息的惡物」。我們每個人都有舌頭，但若不謹慎地勒住它，在人身上它就是惡物，它滿了害死人的毒氣，能叫人死，又能使人滅亡；可見舌頭真要謹慎，否則就作了害人的工具！反過來說，假使我們能勒住舌頭，說合宜的話，那麼它便成為美物了。

基督徒的話語乃是一件重大的事。保羅說：「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。」（弗五 4）凡有經歷的人都深感覺，我們說話實在要謹慎，箴言書說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。」（箴十 19）同時主又告訴我們說：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（太五 37）有時我們說了不當說的話，事後覺得懊悔，但是已經太遲了。好比杯中的水，如果已被倒在地球上，就莫想再收回杯中，人的話語亦是如此。我們在神面前，說話真要謹慎，因為說話沒有過失的，就是完全人。

有一個故事說：從前埃及有一位法老王，在他國中有一位智慧人，全國的人無不敬佩他，法老王亦極其佩服他。一日，王派遣人送一隻獵來的野獸給他，但囑咐他要把獸身上最好的與最壞的帶回，智慧人聽了立時遵命，從獸身上割下，讓使者帶回給王，王一看，原來是一個舌頭；意思是說，舌頭可以算為最美的；但亦是最壞的東西。因為舌頭可以說好話，同時也能出惡語。

在聖經裡告訴我們應當怎樣說話，試舉出三處：

(一)謊言不能說--約翰福音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（約八 44）

人一被神拯救，第一個功課應當學的，就是要拒絕任何的謊言，拒絕任何不準確的話，拒絕任何加多減少的話，拒絕任何有意無意的謊言。一切的謊言應當從神的兒女中除去。謊言如果在你身上還

留著，你就有一個把柄是能讓撒但抓住你的。

謊言的種類很多，有的是明顯的說謊，有的似乎不是說謊，其實也是說謊。例如一口兩舌，忽是忽非，反復無常。還有許多人說話不是憑著真理，不是憑著事實，也並非憑著眼見，乃是憑著自己情感好惡說。有許多事，經過幾個人的傳說，就大大改變了真相，因為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的意思加點進去，到末了就完全走了樣。一個敬畏神的人，學過功課的人，受了神對付的人，他看見說話是一件大事，不敢隨便的說，不敢隨便的傳，他要說準確的話。

(二)閒話不能說--馬太福音說：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。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(太十二 35~37)

有的人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裡撥弄是非，一天到晚就是在那裡說東家長、西家短，他在那裡說譏諷人的話，說拆毀人的話，他在那裡說許多污穢骯髒的事，說各種不好的事。我們要知道，基督徒所說的閒話，不只說一次，還要說第二次。今天糊裡糊塗的說了，將來還有一次要說，要在審判台前句句都供出來。所謂閒話，就是多餘的話，不相干的話，不必說的話。閒話是生命的漏洞，那怎麼辦呢？我們要守住口，就先要對付心。主說：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(三)惡言不能說

--彼得前書說：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因為經上說：「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，也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、一心追趕，因為，主的眼看顧義人，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，惟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」。(彼前三 9~12)

有一種話，是基督徒不能出口的。甚麼叫作惡言呢？就是辱罵的話、咒詛的話。我們要約束自己的脾氣，才能約束自己的話語，不然的話，有許多的惡言就要說出去。神的兒女稍微不小心，連辱罵的話也會說的。我們如果說出辱罵的話來，既不榮耀神，也叫自己得不著神的賜福。詩篇說：「耶和華阿！求你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。」(詩一四一 3)

本章主題講到「充滿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愛惜光陰，明白主旨」。本章是論信徒被聖靈充滿，什麼是聖靈充滿呢？按真理說，充滿聖靈就是充滿基督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聖靈進入我們裡面，將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著基督的生命，而活出像基督的生活，所以充滿聖靈就是充滿基督。父神是充滿萬有的，萬有都本於祂，也屬於祂。萬有不但是有形體能看見的，也包括無形體的，肉眼看不見的，不屬物質的。但這位充滿萬有的神，唯一的充滿之處就是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這個充滿如同榮光充滿了聖殿，教會就是神的居所、神的殿。從前摩西製造了會幕，立起來的時候，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」(出四十 34) 神充滿教會的時候我們也被充滿了。

今天在地上有進取心的人，無不愛惜光陰，以謀取他們在地上的成就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更該愛惜光陰，以明白神的旨意；若是不然，我們就是一個「糊塗人」。主的旨意就是豐滿的基督，這需要我們以全部時間精力來明白。但在這邪惡的世代中，仇敵不惜以各種各樣的人、事、物，不論惡的還是善的，世界的還是宗教的，物質的還是精神的，甚至聖經的真理，教會的活動等，來消磨我們的光陰，分散我們的注意，使我們不能專一的認識基督。我們未認識主之前的時光，都是被虛耗的時光，憑自己的意思生活的日子，也是浪費掉的日子，在神所給我們一切恩典中，樣樣都是愈來愈多的，唯



有光陰是愈來愈減少的。難怪保羅兩次在書信中，一再提到「要愛惜光陰」（弗五 16、西四 5）。

### 一、當憑愛心行事

在本書第四章開始，保羅講及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因此，既為主的肢體就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然後保羅在第四章後半章又用新舊人的比喻，來闡明生活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是新人的生活，有聖靈在他心裡作主，不順從肉體行事。本章保羅又用另一個比喻：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」（弗五 8）

本章第一節開始：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。」「所以」二字表明以上所講的是原因，以下就是結果，我們既蒙了神的恩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我們蒙了神什麼恩？在四章末節所說：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我們也當這樣生活，因神在基督裡已經饒恕了我們。

「該效法神」，全本聖經只有這裡如此記載。雖然主耶穌說過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。但該效法神，聖經只此一處。我們要效法神，應先明白神的本性：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（弗四 24）今天有人只注意神的愛，以為神有愛，就不定人的罪，也就沒有所謂地獄了。這想法是錯的，神是愛，但神也是聖潔的。

我們蒙恩以後就成為光明的子女，一面該拋棄已往暗昧的行為，另一面要具體活出光明的生活，除了在言語上要謹慎受約束外，在行為方面要憑愛心行事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捨己，主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同樣愛別人、愛弟兄。（約壹三 16）當我們仍在罪中，與神為敵的時候，神就愛我們。所以若有弟兄在軟弱過犯中，與我們為敵，我們也當愛他。

在物質方面，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是無份的，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在交友方面，那悖逆之子，不要與他們同夥。作神光明的兒女，不要與不信的人為友。光明生活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我們該為這事在主面前好好禱告。

### 二、要被聖靈充滿

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五 18）聖靈在舊約稱為耶和華的靈，在新約稱為基督的靈。這個靈充滿我們，就是耶和華充滿我們，也就是基督充滿我們，這是何等榮耀，奇妙的事！有人說：「基督徒在今生所能得到最大的福氣，就是聖靈的充滿，這話是實在的」。聖靈一充滿，軟弱就變為剛強，憂愁就變為喜樂，甚至有時疾病也好了。聖靈充滿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活起來，熱起來了。聖靈一充滿，我們就結出聖靈的果子來，同時工作也就有果效。聖靈充滿我們，我們才有豐盛的生命，屬靈的生活。所以聖靈的充滿是非常重要的。基督徒若沒有經歷聖靈的充滿，就失掉了今生主所給我們最大的福氣。

醉酒和聖靈充滿對照來說，實在很恰當。醉酒的人整個身體就不受自己控制，不能自主，行動不如意，左右不從心。同樣，聖靈充滿也是不能自己控制，不能自主，整個身體被聖靈管理，一切思想、內心、行動，都不能作主，而在聖靈管理之下。聖靈充滿不是量的多少的問題，三而一的神是完全而不能分開幾段或多少的。乃是說聖靈在心中有多少勢力，或著有多少主權。如果只有一部份工作讓靈作主，或只有在禮拜堂或在家之時讓靈作主，那就未被聖靈充滿。

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」（弗五 19）「被聖靈充滿」不僅是一

件個人的事，也是我們和其它基督徒分領共用的事，正如保羅告訴我們說：「要彼此唱和。」乃是心口如一，多人合唱的讚美主！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都是文字方面的頌贊。神吩咐祂的僕人寫下聖經，又感動另外一些神僕寫出有關聖經的釋義，並使許多有恩賜的人寫下稱頌神的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同心奉主的名感謝父神。

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（弗五 21）信徒既然是互為肢體，屬一位主，蒙一位神帶領，就應當彼此無紛爭、無強弱、彼此謙卑、彼此相愛、合而為一，叫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得榮耀。聖靈充滿有一個厲害的條件，就是完全順服。

### 三、夫妻間的關係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……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（弗五 22、25）聖經教訓我們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丈夫要愛護妻子，不僅因為這是倫常中應有的道德，更是因為這是象徵到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。實在的，只有當人認識基督和教會之間應有的關係，人才懂得夫婦的真諦，而顯出正常的家庭生活。

神造人的時候，造男造女，在祂未設教會、未設政府、未設其它任何機構以前，先設家庭，因為在祂的旨意和計畫裡，一個男人要有一個女人作他的終身伴侶。因此，給我們看見，婚姻制度是神特別為人設立的。人類第一對夫妻是神所福證的，幸福家庭是神所賜的。主耶穌還親自參加結婚的筵席，並借著神蹟解決他們當時的困難，帶給他們滿足的喜樂。

基督徒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天上生活的預表，主稱天堂為父家，神是天上的父，我們是兒女，將來天堂的生活也如在世上所過的生活，來學習如何在天上生活，那麼，我們就可以知道家庭的重要性。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，就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主是教會的頭。要我們學習如何敬拜神，同時我們要在家庭中學習如何相處，如何相愛，這是基督徒生活的主要見證。

從「二人成為一體」一語說明幾項真理：一頭一身體，就是一夫一妻，而有人多過一個妻子是錯誤的。成為一體，就是二人一起有生命的聯合，同信一位主，凡事讓基督居首位，讓基督成為一家之主。這樣的家庭，必定蒙福。保羅說明基督與教會的合一，就先提到丈夫對於妻子的愛，用以表明基督之愛教會。基督既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就「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」保羅說基督和教會的合一，是極大的奧秘。這奧秘借著今世夫妻的合一，使人可以略為領悟。

## 第六章 變成基督

神創造了亞當夏娃，把他們放在伊甸園裡，由神親自供應保護，沒有憂慮，也沒有害怕。後來，亞當夏娃違背了神的命令，食了禁果，畏懼就產生了。聖經說：「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你在那裡？他說：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」（創三 8~10）

自從人犯罪以後，心裡充滿了害怕。摩西說：「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。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。」（詩九十 8~9）因為人有罪，畏懼極難驅除。有罪就

有痛苦，有痛苦就有害怕。亞當夏娃犯罪以後，神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，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」神又對亞當說：「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」

人生所害怕的勞苦，實在很多。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。」（詩九十 10）何況除了這些生活上的無窮勞苦以外，人生還有無窮心靈愁苦呢！魔鬼引誘我們犯罪，不招自來，揮之不去。魔鬼難於驅除，罪惡亦難於驅除。所以痛苦和害怕，同樣也難於驅除了。

但以理說：「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。」（但十一 32）我們可以引伸為：「認識神的人，要剛強站住」。每一位元信徒都知道認識神，是一切力量的源頭，它能加強我們的信心。

（一）神是無所不知的--祂知道未來大事，過去、現在和將來，在神看來都是一樣。祂也知道人的意念，人心裡的事雖然隱藏著，但神卻是洞悉的。

（二）神是無所不能的--祂是全能的神，祂無難成之事。論到神的權能，真是無所不能的，天地萬物都在神的掌握中。

（三）神是無所不在的--神的靈充滿天地，祂的眼目，無處不在，善人惡人，祂都鑒察。

（四）神是智慧無窮的--天上的萬象，地上的百物、昆蟲、飛鳥、遊魚、走獸，無一不是神用智慧造成的。而神最大的智慧，就是差遣基督來到世間，作了人類的救贖主。

唯有剛強壯膽方能驅除軟弱懼怕！那麼，誰應當剛強呢？

（1）傳道人應當剛強--「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（提後一 7）「我兒阿！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。」（提後二 1）今日的傳道人，若不夠剛強，就要把許多信徒引導錯謬的路上。提摩太是個好傳道人，保羅尚且對他說要剛強，我們更當儆醒。

（2）執事應當剛強--「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」（提前三 13）今日許多傳道人要剛強，但執事軟弱，就把傳道人都拖下去，這不是神的心意。

（3）眾信徒也當剛強--「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借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」（弗三 16）「心裡的力量」影響信徒整個人生觀。這「心裡的力量」，好比戰爭中的軍隊士氣，士氣不強，縱然配備精良，亦不戰自敗。信徒若在靈性方面「心裡的力量」軟弱疲乏，即使身體的精神充足，真理的知識豐富，亦無心進取，無力奔走靈程。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夕，雖然身體疲乏無力，但心裡的力量仍然剛強，向神的心意堅定，所以能在客西馬尼園戰勝魔鬼的試探。

今日魔鬼正向信徒施行同樣的攻擊，使信徒心靈沮喪無力，在屬靈方面灰心失望，保羅的代禱顯見他深明信徒屬靈爭戰勝利的要訣。基督徒剛強的秘訣，永遠不在自己的努力，完全在於倚靠主。我們只有靠著祂的大能大力，才能作剛強的人。哦！末世越來越近，撒但的攻擊也越過越凶，但願我們更多倚靠大能的主，剛強站住。

聖經說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。（但五 11~12）「那時，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。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」（但六 4）怎麼辦呢？不如限制他的信仰好了！那些人便說：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」但以理沒有懼怕，「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」（但六 10）注意！他沒有改變，仍然與「素

常」一樣。他為甚麼不改變一下呢？不，他不能改變！請問，今日的但以理在那裡呢？

本章主題講到「變成基督」，而本章重點則為「聖靈寶劍，儆醒禱告」。在這一章的聖經中，我們似乎看不出有什麼變成基督的地方。我們看到最重要的就是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，那裡有變成基督的真理呢？這章所論的戰爭是屬靈的戰爭，只有變成基督的人，方能得勝。所以我們稱它為變成基督。戰爭有三種：

- 1.肉體的戰爭--你一拳，我一腳；你用大炮來攻打我，我用飛機來轟炸你，這是屬世的戰爭。
- 2.屬魂的戰爭--這在教會裡面常會看見的。彼此間勾心鬥角，分門別類，互不合作，這是屬魂的戰爭。
- 3.屬靈的戰爭--這戰爭的對象不是人，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，不是在戰場上，乃是在密室中。

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，所以聖經是神給我們的寶劍。如同寶劍我們要練習，學著會用。魔鬼三次試探主耶穌，主耶穌三次說：經上說如何如何。可見主耶穌熟習聖經，學會了，知道怎樣用。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

在屬靈的爭戰中，最要緊的是儆醒禱告；不但自己禱告，還要彼此代禱；不但要有個人的禱告，還要有聚會的禱告。在禱告上，我們常會疲倦、停頓，甚至看不見果效就灰心不禱告了，若是不禱告，就完全失敗了。儆醒就是睜著眼睛來瞭望、來監視，儆醒就是提防著有任何危險緊急的事發生。只有靠著聖靈才能儆醒，不斷的禱告。

## 一、父母兒女本分

本書最後說到三類倫常關係：夫婦、父子、主僕，但保羅在勸誡時，每一類都是先說到服權柄的，再說到作權柄的。這是因為服權柄的都是代表人在神面前的光景，而神人之間的難處，都是出在人的身上。自從人類墮落之後，人的本性就是「不服……也是不能服」（羅八7），所以六千年來，「犯上」的光景就多方面的顯出，尤其到了時代的末了，更是變本加厲。哦！就當此時，何等需要主的話來光照，來審判，來糾正！但另一面，作權柄的，也常有不足以代表神的情形；作丈夫的缺少捨己的愛（弗五25），作父母的惹兒女的氣（弗六4），作主人的威嚇欺壓僕人（弗六9），依此類推，徒然使服權柄的為難，也是有背於基督的原則。

父母乃是兒女的根源，有父母才有兒女。保羅在此所以先說作兒女，後說作父母，其原因乃是由於家庭中出了事情，有了難處，兒女應負大部分的責任。因此主的教誨乃是先對作兒女的，後對作父母的。聖經一開頭，就給我們看見作父母和作兒女的問題。神創造亞當夏娃，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，立刻就應許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」（創一28）從那時起，亞當夏娃生兒養女（創四1~2、25；五3），於是家庭中作父母和作兒女的功課，就開始學習了。

新約聖經啟示我們，主耶穌降世為人第一件事，就是三十年在家庭中學習作兒女；降世為人的耶穌，乃是我們有血肉之體作兒女之人的模型。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（路二52）指明耶穌在家庭中作兒女乃是注意身心靈（即靈魂體）三方面的進步和增長。

當初神賜給以色列人十條誡命，其中只有一條是帶著應許的，而這一條就是「孝敬父母」。「要

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3）意即今日作兒女者若要在地上得福長壽，就必須好好孝敬父母。反之，「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」（利二十9），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（出廿一15、17）。甚麼叫作孝敬父母呢？孝敬父母的意思就是敬重父母，聽從父母，養育兒女，行孝報答親恩。

## 二、主人僕人本分

保羅論到倫常的關係，無論對那一方面的勸勉，都是與基督有關聯的。例如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」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。」（弗五22、23、25）又如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。」（弗六1）「你們作父親的……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（弗六）再如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……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……要像基督的僕人……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」。「你們作主人的……因為知道……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」（弗六5~7、9）這是告訴我們：這些並不只是一點道德的規範，實在乃是基督的彰顯。人只有摸著那一位豐滿的基督，才會自然的活出這些光景；否則單憑自己遵守字句，只有把自己陷到被這些話定罪的光景中。

本章所說的僕人，有人指為那時的奴僕，是主人買來的。但第八節說：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」。不單是指奴僕關係，乃指一切被雇用的人與主人的關係，僕人對主人應如何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」（弗六5~6）

特別是基督徒作傭僕的要誠實，不論是什務、管家等各項工作，須絕對忠心，不論是不是在主人跟前，要盡本份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；主人對僕人，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「一理」原是「同樣平等」，是在人格上絕對平等，不因他卑微就輕視他、或欺侮他。

有位家主預定某月某日乘某班火車出門旅行。這事為他的僕人知道了，因而前來忠告說：「我勸主人改日旅行，因為昨夜我夢見那班火車出軌，造成車禍，有多人傷亡。」主人接受建議改日起行。事有湊巧，不幸那班火車果然出軌傷亡慘重。但主人因他不忠心自己職守，重賞之外並予辭退。

## 三、穿戴全副軍裝

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，以弗所書乃是論到基督徒生命的最高屬靈真理。倪柝聲弟兄用了三個字，就把全卷以弗所書解開了--即「坐、行、站」三個字。

（一）對神---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是「坐」（弗二6）。神已經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屬天的地位上，每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活，必須從這個安息的地方開始。

（二）對人---我們在世上的生活是「行」（弗四1）。接著要求我們表明一種是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與我們所蒙高超的呼召相稱。

（三）對魔鬼---我們對仇敵的態度是「站」（弗六11）。最終我們也必須知道如何在仇敵面前站住。

我們與魔鬼爭戰，需要神的全副裝備，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基督徒不

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不是人間的仇敵，或敵對真道的人，而是靈界的邪惡勢力，魔鬼撒但就是這靈界邪惡力量的首領。

屬靈的軍裝共有七件：

- 1.真理的腰帶--以色列人穿長袍，作戰不方便，必須要用帶子束腰。教訓我們，不要隨異教之風飄來飄去。
- 2.公義護心鏡--護心是指在人、在神前，有無虧的良心。我們的行為、生活、思想，在神面前公平正義。
- 3.平安福音鞋--徒所到之處把福音帶給人，讓平安的福音鞋子一樣穿在腳上，隨時隨地向人傳說神的福音。
- 4.信德的藤牌--「信德」不單指接受基督恩典的信心，而且是對祂保護與看顧能力無保留的信任，可以滅盡惡者一切的火箭，這是一件最重要的屬靈軍裝。
- 5.救恩的頭盔--「頭盔」是保護頭部的軍裝，神以祂的拯救作為我們思想的保護。以上五件軍裝都是防禦用的。
- 6.聖靈的寶劍--神的道是反攻的武器。今日神的道有口傳的，也有文字傳的，必須充分運用各種傳播工具，傳揚神的道。基督徒必須要精讀聖經。
- 7.多方的禱告--禱告是所有屬靈軍裝中最重要的武器。它兼備防守和進攻的功效。基督徒必須要熟練禱告。